

法与理

LAW AND REASONABLENESS

CHINESE TRADITIONAL JURISPRUDENCE
AND ITS MODERN VALUE RESEARCH

中国传统法理及其当代价值研究

张中秋 等/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法与理

LAW AND REASONABILITY

CHINESE TRADITIONAL JURISPRUDENCE
AND ITS MODERN VALUE RESEARCH

中国传统法理及其当代价值研究

张中秋 等 / 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8 · 北京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法与理：中国传统法理及其当代价值研究/张中秋等著.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8. 3

ISBN 978-7-5620-7604-9

I. ①法… II. ①张… III. ①法制史—研究—中国—古代 IV. ①D92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7)第299647号

出 版 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寄地址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编 100088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285(总编室) 58908334(邮购部)
承 印	北京九州迅驰传媒文化有限公司
开 本	720mm×960mm 1/16
印 张	23
字 数	340 千字
版 次	2018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8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58.00 元

本成果系基地重大项目中国传统法理及其当代价值
暨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中国传统法哲学研究成果

待大家来评判。通过探索，我们认识到，在人类法律史上，法理既有普遍性又有特殊性，普遍性表现在对秩序与正义的共同追求，特殊性表现在对秩序与正义的不同理解。而这种不同的理解，在不同的语境和历史文化系统中，却都是对法的正当性的表达。我们以为，在中国传统法中，法理的核心是合理。合理实际上就是中国传统法的正义观，它包含了等与不等和同与不同，可以说是等与不等和同与不同，或者说等者同等、不等者不等的有机构造。所谓等/同就是同理者等/同；所谓不等/不同就是不同理者不等/不同，而是依理之大小排序。这样，无论是等/同，还是不等/不同，都是建立在理上，所以称之为合理。而且，这种合理本身亦要合理地来理解，亦即它是动态的，其等与不等、同与不同都是相对的、变动的，所以又可以称之为动态的合理正义观。譬如，人生来是一样的，亦即人的自然生命有同等价值，这是天然的理，亦即天理，所以，法律依据这个理，在原则上规定，人命关天，杀人者死、伤人者刑，不分高低，这可以说是一种原则性的或者说理念上的合理正义观。但实际上，人生来是一样的，后来发展不一样，集中表现在人的德和能的不同，亦即人的精神生命和社会生命的价值有差别，这是实际的理或者说理的现实。所以，法律又根据人的精神生命和社会生命价值的高低，亦即德与能的不同这个现实的理，来具体分配权利义务和定罪量刑，高者高，低者低，等者同等，不等者不等。这样，在理的支点上又形成了可上下移动的阶梯结构，其结果即是我们所看到的礼法结合所形成的差序格局。因此，我们又把这种正义观称之为动态的合理正义观。

如果要从哲学上来认识这样的正义观，亦即探底这种有机结合所形成的合理背后的哲理和法理，那么，在中国传统的语境和历史文化系统中，应该说就是道德，或者说由道德而生的仁义或情理。正如阴与阳一样，道、义、理曰宜为序，表示世界的有序性或者说差序性，意味着对万物井然有序的秩序追求；德、仁、情曰生为同，表示世界的创生性或者说同生性，意味着对万物共生共荣的同一追求。所以，阴与阳、柔与

刚、义与仁、理与情以及刑罚与德礼等，都是对世界的有序性与创生性，或者说对静与动、序与生、异与同，亦即差序与同一、有序与正当的追求。归根结蒂，这些追求都是对道与德有机结合的完美追求，或者说是德生道成所形成的生生不息与生而有序这样一种自然现象和自然法则，亦即对世界万物对立统一这样一种辩证关系的理的认识、表达和追求。这是中国人固有的世界观和价值观，这个世界观和价值观的根源是生生不息与生而有序的生命世界观，这个生命世界观的核心和精髓是德生道成的道德，这个道德就是中国传统法的哲理和法理，实则是动态的（源于生生不息）合理（源于生而有序）正义观，亦即它的正当性所在。这个正当性具体所指，依据中国传统的经典《易·系辞下》和法典《唐律疏议·名例》所记，即是“理财、正辞、禁民为非，曰义。”对此，明儒丘浚在《大学衍义补·详听断之法》中解释说，所谓义即分别各人之所当有、所当言和所不当为者，而分别各人之所当和所不当者都以理为准，亦即以是否符合道德或由道德而生的仁义或情理这些个理为准。换言之，中国传统法的义，或者说它的正义观，亦即它的法理或正当性所在是动态的合理；动态的合理的正当性是道德，或者说由道德而生的仁义或情理；而道德的正当性是生生不息与生而有序的自然，包括自然现象和自然法则，所以，《论语·阳货》记孔子说：“天何言哉？四时行焉，百物生焉，天何言哉？”这表明在孔子看来，天是没说什么，只是用它四时在行的序和百物生焉的生，亦即生与序，或者说生生不息与生而有序的这种自然现象和自然法则告诉了人们什么是天道。用传统中国的术语，这个天道亦就是天理，或者说万物之理，简称为理。如果考虑到中国人天人一体，亦即自然、社会和人类是一个有机整体的生命世界观，以及在此基础上形成的人生观、价值观和法律观，那么，中国传统的法理，从自然法则上可以说是理或天理，从哲学上可以说是道德或阴阳，从立法和司法上可以说是由道德而生的仁义或情理。虽措辞不同，但“理一分殊”，其内涵和精神一致，同是贯通中国传统法的原理、

制度与实践的正当性所在，亦即中国传统法理的所合之理，实际就是从天理到情理前后相贯通的道理。毋庸讳言，这个道理的内涵是纲常礼教，但实质是道德仁义，根据是生生不息与生而有序的自然法则这个天理。因此，这在当时具有完全的正当性，即使在今天亦有它部分的正当性，如纲常中仁、义、礼、智、信的“五常”仍不失其价值。因此，无论是从学理还是从实践上说，自然/天理—道德/仁义/情理—正当/合理—公平/正义，构成了中国人以合理为核心的正义观念。其实，这正是中国人固有的看待公平正义的基本观念。大概是因为从近代开始，中国失去了自信，加之巨大的事实不平等和与观念相关联的社会结构的变化，使得我们在法律近现代化的过程中，急于追求西方法律形式上的平等。这自有其必要，亦有其进步，但这亦常使得合理的区分被忽略，而这种区分在某种程度上是社会秩序的映照，并与共享的道德观念相联系。立法者放任了这种偏向，在合理性方面立场含糊，但在传统中国法中这是旗帜鲜明的，实际亦有效地维持了当时的社会秩序和正义。由此可见，中国传统法理虽然与西方不同，但并不违背人类法律对秩序与正义的追求，而且还契合中国人对天人合一这一人生理想境界的追求，即天人共有的生生不息与生而有序的道德实现，或者说人之道德与天之道德的同构、共理和贯通，从而使人在本质和精神上达到与天地自然那样的永久存在。事实上，这不只是中国传统法理的正当性所在，亦是它所追求的最高理想、最终目标和最大意义所在。所以，从法理上讲，中国传统法是真正意义上的法自然的法。

最后需要交代的是，本书所讨论的中国传统的“法”乃取其广义，可以从法社会学的角度来理解，其内涵主要是指合乎道德、仁义或情理，亦即合理或者说具有正当性的秩序和规范体系，包括观念、规则和习惯。此外，书中的文章虽同是一个主题，但认识是从不同的时空和角度进入的，有的是总论有的是专论，有的论及当代有的含而不发，所以，文章的风格和重心有所不同，这一点祈请大家谅解。还有，正如我在《道与法——中

国传统法哲学新探》（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6 年版）一书的“代序”中所说，我衷心地感谢支持和协助我的朋友们，正是由于得到了他们的支持和协助，本书的编纂才得以顺利进行和完成。为此，我希望本书能够成为我们之间友好合作和共同探讨的再出发。

目 录

- ※ 为什么要探索中国传统法理（代序） 张中秋 / I
- ※ 概括的传统中国的法理观
 - 兼论对当代中国法理学的意义 张中秋 / 1
- ※ 传统中国法特征新论
 - 及其与当代中国法的内在联系 张中秋 / 23
- ※ 论传统中国的法律关系
 - 以及它的历史变迁与法理资源 张中秋 / 60
- ※ 《老子》法哲学中的“常”与“名” 王 沛 / 100
- ※ 《论语》法观念的再认识
 - 结合出土文献的考察 王 沛 / 112
- ※ 在理念与仪则之间
 - 先秦儒家思想中的礼义与礼仪 任 强 / 132
- ※ 礼的本质及其法律意义分析 邵 方 / 145
- ※ 中古法制文明论
 - 以“法理”为中心的考察 邓长春 / 164
- ※ 为什么说《唐律疏议》是一部优秀的法典
 - 以立法学的视角为评判 张中秋 / 197

- ※ 《唐律疏议》中的“理”考辨 刘晓林 / 207
- ※ 《唐律疏议》中的“情”考辨 刘晓林 / 231
- ※ 《唐律疏议》中的法律概念及其条款
——兼与《大清律例》相比较 陈 煜 / 250
- ※ 天纵的圣人
——中国传统天命观与治理的合法性 陈 煜 / 277
- ※ 突出“民族性”是中国民法典编纂的当务之急
——从中国人生活的文化原理出发 陈景良 / 312
- ※ 中国传统法理研究述评 杨怡悦 / 333

概括的传统中国的法理观*

——兼论对当代中国法理学的意义

张中秋**

一、序 语

知识源于经验和理性，表现为史与论的结合，这是大家的共识，法律科学亦不例外。^[1]因此，法史学与法理学的功能虽有所不同，但它们都是法学的基础学科，两者经纬交织构成法律科学大厦的基础和骨架。显然，要夯实法律科学发展的基础，离不开对法史与法理的重视。但令人遗憾的是，在当代中国大陆，不只是法律界，甚至在法理学界，对法律史学的性质和功能都有某种程度的误解与偏见，以致有人浅薄地认为法律史学没有用。^[2]还有，笔者在教研中亦深切感受到，当代中国大陆的法理学存在着理论与实际的脱节问题。虽然有一些学者的研究已有突破，如中国法文化、本土资源、汉语法制文明、民权法哲学、中国法律的理想图景、民间法等。^[3]但遗憾的是这些成

* 原载于《法学家》2010年第2期，有修改。

** 法学博士，中国政法大学法律史学研究院教授，中国法律史学会执行会长，博士生导师。

[1] 参见[美]罗斯科·庞德：《通过法律的社会控制》，沈宗灵译，商务印书馆1984年版，第131页。

[2] 尽管这方面的公开言论不多，但实际情况是，在学科建设、学术评估、资源配置和人才使用上，特别是在那些奉实用主义为主臬的法律人的意识中，这种情况是存在的，只是程度不同而已。

[3] 以下举例只是为了说明问题而已，并不全面。有关笔者在正文中提到的信息，有意者请参见梁治平的《寻求自然秩序中的和谐》（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和“法治：社会转型时期的制度建构——对中国法律现代化运动的一个内在观察”（载梁治平编：《法治在中国：制度、

果还没有反映到主流的大学法理学教材、教学中去,还没有在整体上改变法理学教学教条、空洞的弊端。依笔者的浅见,当代中国法理学虽然问题多多,但骨子里一是主体性的缺乏,二是中国人自己理论的缺乏。实际上这两者是有联系的,合起来可以理解为“文化自觉”^[1]的不够,表现为当代中国法理学没有认真对待作为法律实践主体的中国人自己的经验和理性,有些还停留在极端的历史虚无主义和盲目的拿来主义之中。中国的发展在取得重大进步,前进中的中华民族正在努力追求自己的主体性;同样,我们的法制和法律科学亦正处在这一进程中。面对这样的形势,探讨传统中国的法理及其现代意

话语与实践》,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张中秋的“人与文化和法——从人的文化原理看中西法律文化交流的可行与难题及其克服”(载《中国法学》2005年第4期)和“传统中国法的道德原理及其价值”(载《南京大学学报》2008年第1期);季卫东的“法治中国的可能性”和“中国司法的思维方式及其文化特征”(载季卫东:《宪政新论》,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朱苏力的《法治及其本土资源》(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许章润的《说法活法立法——关于法律之为一种人世生活方式及其意义》(清华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夏勇的《中国民权哲学》(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4年版);邓正来的《中国法学向何处去》(商务印书馆2005年版),以及山东人民出版社的连续出版物《民间法》文集等。

- [1] 笔者以为,文化自觉是人类尊严和民族精神自立的象征。长期以来,中国作为人类文明的一极,从文化自觉发展到了文明中心。但近代以来,在西方强势文化的冲击与压迫下,又从文明中心退至文化自觉的逐步丧失。尽管有像陈寅恪这样坚持中国文化本位的大师,但中国学术的普遍状况还是缺乏文化自觉。这不限于我们传统的文、史、哲领域,在经济、法律这样的学科中尤其如此,似乎中国经验在这些方面真的没有意义。事实并非如此,情况亦正在改变。像陈寅恪先生曾经所做的那样,费孝通先生在今天亦为我们树立了榜样,正在争论的“北京共识”,表明经济学界亦已开始文化自觉。以上相关情况,请参见陈寅恪:“冯友兰中国哲学史上册/下册审查报告”“吾国学术之现状及清华之职责”,载《陈寅恪文集之三——金明馆丛稿二编》,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年版;费孝通:《论人类学与文化自觉》,华夏出版社2004年版;崔之元等主编:《中国与全球化:华盛顿共识还是北京共识》,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5年版;王跃生等主编:《市场经济发展:国际视野与中国经验》,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6年版。至于法学,正如我在本文中所指出的,虽然主流的中国法学,特别是高等学校的法理学教材教学令人失望,但文化自觉无疑是我们的趋势。值得一提的是,2009年11月6日,北京大学法学院主办了“和平崛起与中国法理学问题”的学术研讨会,笔者有幸参加了此次会议,并向大会报告了本文的观点,这亦可以看作是中国法学界文化觉醒的一个迹象。

义,是不是亦算是一种文化自觉呢?当然,从自己的专业和学科出发,笔者撰写此文还有两个方面的考虑:一是想厘清一下自己对传统中国法理的认识,并希望引起大家的关注,尝试能否为建构当下的中国法理学中的主体性提供一个可能的支点;二是亦想借这个实例说明,法律史学尤其是中国法律史学,在当代中国法学学科建设中的价值和功能。^{〔1〕}

二、传统中国有法理

在现代学体系中,法理学原是西方科学知识的一部分,这是不争的事实。但大凡自成系统而有特色的法律文化都有自己的法理,这亦是不争的事实。中国法律文化上下五千年,影响整个东亚地区,形成举世闻名的中华法系。^{〔2〕}中华法系是在相当长的时间、相当广阔的空间和相当部分人类的生活环境中成长起来的调整人与人、人与社会和人与自然关系的智慧成果,其法理独具一格、源远流长。惜乎我们的先贤未能使之系统化,提升为现代科学

〔1〕 1993年台湾大学的颜厥安教授在“中国法制史课程教学研讨会”上,发表了“中国法制史与其他法学课程之关系——以法理学为例,检讨中国法制史的研究对象”的报告。他尝试以法理学的一些观点来检讨中国法制史的研究对象问题,提出中国法制史与其他学科两种可能关系:一是结合关系,二是回馈关系。(参见《中国法制史课程教学研讨会论文集》,台湾政治大学法律学系、中国法制史学会1993年联合出版,第183~184页)他的一些见解颇有启发意义,但今天我要从中国法律史的角度来检讨当代中国大陆(亦许能包括台湾地区)法理学的问题,亦算是对颜教授所提出的“回馈关系”的某种回应。

〔2〕 依中国学者的见解,中华法系是指以中国法为母法发展起来的东亚法律体系,包括传统的中国法、朝鲜法、日本法、琉球法、安南法、暹罗法和缅甸地区法。如果从时间和空间两方面来界定,在中国的秦汉至隋唐这段时间为中华法系的成型期,其范围包括东亚大陆、朝鲜半岛、日本列岛、琉球群岛和中南半岛部分地区。在中国的唐宋至清末这段时间为中华法系的存续和内部变化期,其范围还是包括上述地区。从公元19世纪中期开始,西方法律文化在列强的武力和殖民政策支持下向东亚扩展和传播,中华法系开始瓦解。到公元19世纪末,严格意义上的中华法系实际上仅存作为母法的中国法而已。20世纪初,清廷迫于压力正式“变法修律”,作为中华法系母法的中国法整体瓦解。至此,东亚曾经共有的中华法系不再有实体的存在,而是被作为具有法律文化传统和遗产意义的历史性法系对待。

意义上的法学和法理学。^[1]这恐怕是导致传统中国的法律文化,包括它的法理,在近代西方法学的东进中遭致不闻的重要原因。

然而,缺少了具有与西方对等意义上的法律科学,是否亦意味着传统中国没有自己的法理呢?在回答这个问题之前,我们有必要先对“何谓法理”有一个基本认识。在检阅相关材料后,令笔者感到意外的是,法理学著作和一些工具书对“什么是法理学”都有解释,^[2]但对“何谓法理”却很少交代,有的亦是语焉不详。笔者根据自己的理解和琢磨,认为按中国人的思维,万物皆有其理,正像物理为物之道理一样,法理亦就是法的道理,或者说法的内在理据。^[3]人们将他们对法理的认识系统化进而提升为学说,即是法理学。由此观之,传统中国没有系统的法理学,但不能说没有法理。传统中国的法理是我们的先贤关于法的基本问题的实践理性和历史经验的凝结,是作

[1] 法学作为一门科学,其形成和发达需要一定的条件。就法律科学自身言,具备普遍正义与个体权利精神的法和逻辑学的运用是它最直接关键的两项。前者是科学或者说严格意义上的法学的对象和实体,后者是把法律知识提升为法律科学的工具或者说方法。换言之,缺乏普遍正义与个体权利内涵的法律知识还不能说是严格意义上的法学;但任何法律知识,包括内含普遍正义与个体权利的法律知识,不经过逻辑学的构造就不可能上升为系统的科学理论。作为科学或者说严格意义上的法学,它的生成直接得力于这两者的结合。这是从西方法学的成长中获得的一般经验。从这个意义上说,传统中国的法律学术之所以成为不同于西方的法学那样一种类型的法律知识,一方面是缺少了建基在普遍正义与个体权利精神之上的法,这是实体性的;另一方面是缺少逻辑学在法律研究中的运用,这是思维方式上的。可以说,正是缺少(请注意是“缺少”而不是“没有”)了这两方面的要素及其结合,才直接导致法学在传统中国处于难生的状态。同样,法理学亦很难发达起来。进一步的讨论可以参见张中秋:《中西法律文化比较研究》,法律出版社2009年版,第六章“律学与法学”;启发性的可以参见[英]李约瑟:《中国科学技术史》第二卷《科学思想史》,何兆武等译,科学出版社、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年联合出版,第十八章“中国和西方的人间法律和自然法则”。

[2] 笔者所见的法理学教科书开篇都有这样的内容,而且解释往往大同小异,恕不列举。有意者请参见[美]罗斯科·庞德所著的《法理学》(邓正来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一卷第一章“何谓法理学?”。

[3] 有趣的是,笔者写完本文后到书店浏览,意外中发现在日本东海大学任教的刘得宽教授的《法学入门》中有对“法理”的解说,且与本人的理解有合辙之处。刘教授说:“法理一语虽平时不太适用,但在法学上常被提起;法理乃指物之道理,事之理路而言。在德、法二国中亦有与法理类似性质者,称之为Nature der Sache; Nature des Choses。法理为物之道理,故法理为所有法源之基础,成为制定法、习惯法、判例法等法源之最根底之物。……”(刘得宽:《法学入门》,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21页)

为一种秩序文明的中华法系的共通理论。对此，早在1902年，梁启超先生在他的《中国法理学发达史论》的开篇中即已指出：“近世法学者称世界四法系，而吾国与居一焉。……我以数万万神圣之国民，建数千年绵延之帝国，其能有独立伟大之法系，宜也。然人有恒言，学说者事实之母也。既有法系，则必有法理以为之原。故研究我国之法理学，非徒我国学者所当有事，抑亦全世界学者所当有事也。”〔1〕

遗憾的是梁先生首开的风气并没有被发扬光大，虽然研究传统中国法律思想的代有其人，杰出者如杨鸿烈、陈顾远、吴经熊、蔡枢衡、瞿同祖等。〔2〕但能有意识地从系统整理传统中国的法理入手，借以弘扬以至建构中国法理学的作品仍付阙如。〔3〕不过，尽管如此，大家还是获得了两点共识：一是从现代法学体系看，传统中国的法理学不发达；二是传统中国有法理，它的内容宏富深远。正如杨鸿烈先生在他的《中国法律思想史》一书的结论中所说：“中国几千年法律思想演进的情形并不像一般所理想的那样贫乏。实际上中国法律思想的范围牵涉得很为广泛，内容的义蕴很为宏深，问题很为繁多，不是只懂法学而不熟习史事的人所能窥其究竟，亦不是专攻历史不娴法学的人所能赏识。”〔4〕今天我们要探究传统中国的法理，仔细品味这段话确有温故知新的感觉。

以下笔者按照自己对法理学若干基本问题的认识，尝试着概括地探讨一下传统中国的法观念、法秩序、法运行、法理想和法文化原理中的法理义蕴，同时亦借以表达这种法理义蕴在当代中国法理学学科建设和法制化进程中所

〔1〕 梁启超：《梁启超法学文集》，范忠信选编，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69页。

〔2〕 在这方面，杨鸿烈先生有《中国法律思想史》，陈顾远先生有《中华法系与中国文化》，吴经熊先生有《中国旧法制的哲学基础》，蔡枢衡先生有《中国法理的自觉发展》，瞿同祖先生有《中国法律之儒家化》，王振先先生有《中国古代法理学》等著述，这些论著是20世纪中国学人专门探讨传统中国法理的经典作品。

〔3〕 王振先先生的书虽有《中国古代法理学》之名，但篇幅有限且只以法家思想为主，还不能说是系统地探讨传统中国法理学的作品。另可参见程燎原：“‘中国法理学’的‘发现’——‘中国法理学史’在近代的创建”，载《法制与社会发展》2009年第3期。

〔4〕 杨鸿烈：《中国法律思想史》，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314页。

可能拥有的意义。

三、传统中国的法观念

传统中国的法观念是一个大法观念，包括天理、国法和人情。在现代法学视野里，这个法观念含有自然法学、法社会学和实证主义法律观的色彩。如果要对应的话，天理可对应自然法则，国法可对应法律，人情可对应传统习俗。这种对应虽不一定恰当，但有利于我们从与西方和现代法学比较的角度来理解传统中国的法观念。应该说，包括天理、国法和人情的大法观念是符合传统中国实际的法观念，所以，刘惟谦等人在所上的《进明律表》中说：“陛下圣虑渊深，上稽天理，下揆人情，成此百代之准绳。”^{〔1〕} 乾隆皇帝在为重修后的《大清律例》所作的“序”中说：“简命大臣取律文及递年奏定成例，详悉参定，重加编辑。揆诸天理，准诸人情，一本于至公而归于至当。……”^{〔2〕} 这说明在传统中国的统治者看来，天理、人情是国法的依据，三者是共为一体的。^{〔3〕}

其实，要证明这样的大法观念并不难。从语义上说，汉字中的“法”本身就有法则、法度、法式、法律、法规、合情、合理等含义，涵括了天理、国法和人情的意义。^{〔4〕} 从制度上看，传统中国历代法典的开篇，尤其是唐代以后诸法典的《名例》篇，以及历代正史中的《刑法志》，譬如第一篇《汉书·刑法志》和最后一篇《清史稿·刑法志》，事实上都是在对天理、国法与

〔1〕 怀效锋点校：《大明律》，辽沈书社1990年版，第228页。

〔2〕 马建石、杨育棠主编：《大清律例通考校注》，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5~6页。

〔3〕 陈顾远先生对天理、国法、人情三位一体，以及国法、人情都归于理的解读，可以说都是正确的认识。（参见陈顾远：“天理·国法·人情”，载范忠信等编：《中国文化与中国法系——陈顾远法律史论集》，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275~282页）但他通篇没有在哲学上说透，天理为何能支配国法、人情，亦没有在逻辑上说清天理、国法、人情是如何贯通的。其实，在中国哲学中，宇宙是一个有机系统，万物相互感应互为一体，所以自然、社会、人类是相通的，而通就通在理上。这个理就是天理。它首先表现为万物井然有序与生生不息的自然之理，进而被先贤们抽象表达为道与德，所以称之为道德律。道德律不仅是中国人观念中的自然律，亦是社会集体、人类生活的支配律，所以，道德乃是中国文化的根本原理，天理、国法、人情正是在此基础上达到三位一体相互贯通的。

〔4〕 参见各类中文工具书，特别是《辞源》和《辞海》中的“法”字释义；特别可以参见前揭梁启超：《梁启超法学文集》，第77~81页“法字之语源”。

人情一体化的来历与正当性的论证和重述。^{〔1〕}如果再从法的实践方面来考察，传统中国留传下来的司法判决和文献亦能印证这一点，至少在裁判官、当事人和文书/文献制作者的观念上，他们自己是这样认为的。^{〔2〕}还有更重要的是，生活在传统社会中的普通民众的法意识，这虽然难以界定，但把它看成是一个天理、国法、人情的混合体，大概离真实不会太远。概括起来说，法是合乎情理（人情与天理）亦即具有正当性的秩序体系，包括意识、规则 and 习惯。这个观念不仅表达出了传统中国法观念的内涵，还揭示出它宽泛性、结构性和复合性的特点，同时亦能涵盖和解释当代中国的法律实践，至少比来自西方的实证主义法观念有解释力。

当代中国大陆法理学教给我们的法观念主要是实证主义的法律观，即法是统治者或主权者的意志和命令，是具有强制力的国家规范性文件的汇编；或者说法是由国家制定和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和。以当下中国大陆最具官方和权威色彩的“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之“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14门核心课教材”《法理学》（第3版）为例，编者在该书第二编第五章“法的概念”中写道：“本书根据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对法的概念的阐释，吸收国内外法学研究的成果，把法定义为：法是由国家制定、认可并由国家保证实施的，反映由特定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统治阶级（或人民）意志，以权利和义务为内容，以确认、保护和发展统治阶级（或人民）所期望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为目的的行为规范体系。”^{〔3〕}当我们把这一定义中所附加的各种定语都拿掉，这一定义可以缩写为：“法是

〔1〕《汉书·刑法志》中的一段记述可为这方面的经典，它的记述是：“《洪范》曰：‘天子作民父母，为天下王。’圣人取类以正名，而谓君为民父母，明仁爱德让，王道之本也。爱待敬而不败，德须威而久立，故制礼以崇敬，作刑以明威也。圣人既躬明哲之性，必通天地之心，制礼作教，立法设刑，动缘民情，而则天象地。”

〔2〕此类资料繁多，不复列举，经典者可见宋人《名公书判清明集》和明、清官员以及幕吏的判牍文集。现代研究的成果，可以参见〔日〕滋贺秀三：“清代诉讼制度之民事法源的概括性考察——情、理、法”，载滋贺秀三等：《明清时期的民事审判与民间契约》，王亚新等编，法律出版社1998年版；范忠信等：《情理法与中国人——中国传统法律文化探微》，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

〔3〕张文显主编：《法理学》（第3版），高等教育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75页。